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司法文件选编

一九八五年第1号

总第146号

法学室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1）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14）

公安部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21）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关于抓紧审查处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罚没

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的通知……………（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

件，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批办法，依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四、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五、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被羁押的，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办案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 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汉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关于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问题，一九八〇年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决定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〇年内，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一九八一年九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规定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几年来，公检法机关增强了办案力量，改进了工作，绝大部分刑事案件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有少数案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主要的也是可以经过改进工作加以解决的。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1.改进和加强捕前的侦查工作，改变以捕代侦，以审代查，先捕后查的做法，以免久审不下，超过侦查羁押期限。2.改进调查取证工作，避免

繁琐哲学，对那些基本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基本证据确凿的案件的一些不影响定罪判刑的枝节问题，不能要求全部查清，致使案件久拖不决。3.公检法机关和一审、二审法院应当依法各司其职，不必强求一致，避免久商不决，互相推诿扯皮。4.最根本的是要加强公安、司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同时注意总结经验，努力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从上述情况来看，刑事案件一般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但是另一方面，也有极少数案件比较特殊，难以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同时，办案过程中的某些程序的办理期限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为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起草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补充规定。现在，我对草案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理期限内办结的，可以经过省级检察院或者高级法院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这是考虑到这两类案件同案犯较多，或者罪犯活动范围广，案情较复杂，办案中调查、审理一般比较费时费事，需要适当延长办案期限。有的同志提出，重大、复杂的经济犯罪案件也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如果被告人被羁押受侦查、起诉、审理的时间太长，最后宣判无罪，是涉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的问题，也是对被告人家属影响很大的问题。一九七九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就是按照在可能

范围内尽量压缩羁押期限的精神，经公、检、法三机关研究后慎重确定的。经济犯罪案件和渎职罪、过失罪等，一般没有行凶、杀人、爆炸、放火等危害社会、人身安全的危险，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办法。这样按照本决定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就可以不受办案期限的限制。至于经济犯罪案件中，走私犯罪案情重大而有危险性的，一般都是犯罪集团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一条办理。

二、各省、自治区都有一些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对这些地区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审理困难较大，有些重大复杂案件难以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因此，草案第二条规定：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三、草案第三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另有重要罪行需要查证的，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这里所说的“另有重要罪行”，是指那些与原来立案的罪行性质不同，触犯刑法其它条款可以立案的重要罪行，而不包括那些在同一罪行中发现新的犯罪事实，与原来立案的只有量的差别的罪行。草案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或者审理期限，为的是可以不必另行立案，连同原来的罪行一并调查审理，有利于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四、草案第四条规定，“对于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

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作出这样明确的规定，各地就可以将已经逮捕但是未能按期办结的对社会没有危险的在押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继续进行调查审理。这样既保证司法机关有必要的时间查明犯罪事实，而又不必延长办案中的羁押期限。对一些经济犯罪、渎职罪、过失犯罪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对起诉和审理的期限，不好限制过严，因此，草案规定，被告人未被羁押的案件，不受刑诉法规定的起诉、一审、二审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论被告人是未被羁押或是被解除羁押、取保候审的案件，均应抓紧调查审理，不能中断，不能因不受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而搁置不办或久拖不结。

五、关于一审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二审法院发回更审的案件的办案期限问题，刑诉法没有具体规定，各地做法也不一样。为了防止补查、更审仓促从事或者时间拖得过长，避免各行其是，草案规定，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后，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这两条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的。

六、关于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如何计算办案期限的问题，刑诉法没有具体规定。考虑到作精神病鉴定往往需要反复检查，费时较多，因此，草案规定，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这个补充规定通过以后，公、检、法机关要严格按照

刑事诉讼法和补充规定办案，继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间。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仍应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办理。

这个草案和我的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84)法研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现将《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聚众斗殴，

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一、怎样认定流氓罪？

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流氓罪是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是对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流氓罪中的严重犯罪分子加重处刑的规定。

在刑法上，流氓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流氓罪虽然往往使公民的人身或公私财产受到损害，但它的本质特征是公然藐视法纪，以凶残、下流的手段破坏公共秩序，包括破坏公共场所的和社会公共生活的秩序。

刑法中列举的破坏公共秩序的流氓活动，“情节恶劣”的，就构成流氓罪。

聚众斗殴，一般是指出于私仇、争霸或其他流氓动机而成帮结伙地斗殴，往往造成严重后果。

寻衅滋事，一般是指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无事生

非，进行破坏骚扰。

侮辱妇女，一般是指用淫秽下流的行为或暴力、胁迫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包括幼女）。

其他流氓活动，是指上面列举的流氓活动形式所不能包括的流氓犯罪行为。

二、怎样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在于把流氓罪同一般流氓违法行为严格加以区别，而情节是否恶劣，是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界限的关键。

聚众斗殴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

1、多次聚众斗殴的；

2、聚众斗殴次数虽少，但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3、在公共场所或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4、持械聚众斗殴的；

5、聚众斗殴造成人身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寻衅滋事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

1、以打人取乐，随意殴打群众，或多次向人身、车辆、住宅抛投石块、污物等，造成后果，引起公愤的；

2、在城乡市场强拿硬要，欺行霸市，扰乱正常贸易活动，引起公愤的；

3、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4、结伙哄抢、哄拿或任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侮辱妇女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

1、追逐、堵截妇女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结伙、持械追逐、堵截妇女的；

2、在公共场所多次偷剪妇女的发辫、衣服，向妇女身上泼洒腐蚀物，涂抹污物，或者在侮辱妇女时造成轻伤的；

3、在公共场所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或者用生殖器顶擦妇女身体，屡教不改的；

4、用淫秽行为或暴力、胁迫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多人，或人数虽少，后果严重的，以及在公共场所公开猥亵妇女引起公愤的。

其他流氓活动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

1、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或者在社会上经常传播淫秽物品，危害严重的；

2、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包括聚众奸宿）危害严重的主犯、教唆犯和其他流氓成性、屡教不改者；

3、不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情节严重的；

4、以玩弄女性为目的，采取诱骗等手段奸淫妇女多人的；或者虽奸淫妇女人数较少，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5、勾引男性青少年多人，或者勾引外国人，与之搞两性关系，在社会上影响很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6、鸡行幼意的；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鸡奸，情节严重的。

凡构成流氓罪的，应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对不构成流氓罪但有一般流氓违法行为的，或者犯流氓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分别情况，由主管部门予以治

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或者作其他处理。

三、怎样区分流氓罪和与其相近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1、流氓罪与强奸罪的区别，另见《关于当前审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群众中因民事纠纷而互相斗殴甚至结伙械斗，不应按流氓罪处理。其中犯故意伤害罪（包括轻伤、重伤）、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罪的，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

3、流氓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有区别。煽惑群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这两种罪，依法只对首要分子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兼犯其他罪行的流氓罪犯应如何定罪和处罚？

流氓罪犯兼犯杀人、重伤、抢劫、强奸和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等罪行的，应按数罪并罚惩处。

有的罪犯作案中的数个行为，不宜分别独立定罪，可按其中的主要的罪行从重处罚。例如：在聚众斗殴或寻衅滋事中造成他人轻伤，抢夺或毁坏小量财物的，就以流氓罪处罚。因小事寻衅而故意杀人的，就以杀人罪处罚。

五、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在办案中如何具体应用？

1、关于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请参照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发的高检发（研）12号《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执行。

2、“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流氓罪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都可能发生“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况。携带凶器，是指携带匕首、刮刀等治安管制刀具和枪枝、铁棍、木棒等足以致人伤亡的器械。对“情节严重”，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携带并使用凶器，已造成重伤、杀人等严重后果的，应与伤害罪、杀人罪并罚。虽未造成重伤、杀人后果，但情节严重的，如经常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对群众造成严重威胁的，或者携带并使用凶器，致多人受轻伤的，可以单独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述决定的第一条第1项判处。

“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一般是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进行各种流氓活动，民愤很大的；在集市、车站、码头、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或者闯入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部队营房、公民住宅，以及在公共车辆上大肆进行流氓活动，造成社会严重不安，引起群众强烈义愤的；用野蛮、残酷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对外国人或者勾结外国人进行流氓活动，政治影响极坏的；经常或大量传播淫秽物品，利用淫秽物品教唆青少年犯流氓罪或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社会危害性很大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的规定，对上述两种严重的流氓犯罪分子，都可以按照不同罪行，分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判处死刑。这个量刑幅度较宽，在判决时应根据具体案情区别对待，正确处刑。判处死刑的，要严格掌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84)法研字第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现将《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盗窃、诈

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一）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的处罚，补充和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一、如何认定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认定此罪，需要注意的是：

（一）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是构成盗窃罪的重要条件，盗窃活动的具体情节，也是定罪的根据之一。对于有些小偷小摸行为的，或者本人因受灾生活困难，偶尔偷窃财物的，或者被胁迫参加盗窃活动，没有分赃或获赃甚微的，可以不作为盗窃罪处理，必要时，由主管机关予以适当处罚。

（二）对于潜入银行金库、博物馆等处作案，以盗窃巨额现款、金银或珍宝、文物为目标，即使未遂，也应定罪并适当处罚。

（三）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惯窃罪、重大盗窃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